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一. 引言

1.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和 12 月 23 日第 9 和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 2016 年的报告(A/71/32)；
 - (b) 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71/116)；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1/549)。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71/L.12

4. 在 12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巴基斯坦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A/C.5/71/L.1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1/L.12(见第 6 段)。

¹ A/C.5/71/SR.9 和 A/C.5/71/SR.23。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包括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9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重申其中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决议，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各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 2016 年报告¹ 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²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

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事项方面的作用，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I)号决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作用，

会议日历

1. 欢迎会议委员会 2016 年报告；¹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国 2017 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⁴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2017 年订正会议日历作出一切可能需要的调整；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2001 年 12 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32)。

² A/71/116。

³ A/71/549。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71/32)，附件二。

24 日第 56/242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6 A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7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1 号决议提及的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节以及法定假日开斋节和宰牲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5. 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0 号决议所述关于赎罪日、卫塞节、排灯节、古鲁那纳克诞辰日和东正教圣诞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继续遵守适用的决定；

6. 请秘书长确保对会议日历的任何改动都严格遵循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7. 邀请会员国在新的立法授权中列入关于会议组织方式的充分信息；

8. 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并请秘书长凡遇到事关支出的决议，考虑到类似会议的趋势，纳入关于会议方式的内容，以期尽可能以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调动会议服务和文件资源；

9. 重申需要处理会议服务的重复和冗余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3 号决议中决定早些时候审议是否有必要根据目前关于进一步加强理事会的政府间协商结果，审查其双年度临时会议日历；

二

会议事务资源的使用

10. 重申在使用会议室方面必须优先考虑会员国会议的做法；

11. 促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恪守关于授权使用联合国房地举行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的行政指示所载准则和程序；⁵

12. 强调此类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必须符合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

13. 注意到 2015 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总体利用率与 2014 年一样为 80%，2013 年为 78%，从而达到 80% 的既定基准；

⁵ ST/AI/416。

14. 请会议委员会与过去六年来分配资源利用率一直低于适用基准的机构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15. 敦促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机构的秘书处和主席团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更密切合作，并考虑酌情改变工作方案，包括根据以往经常性议程项目的规律进行调整，以期提高利用率；

16. 敦促过去六年平均利用率低于 80%基准的政府间机构在规划未来会议时考虑到这个因数，以达到该基准；

17. 再次请政府间机构审查其应享会议资源，并根据其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实际情况规划和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提高其利用会议服务的效率；

18. 确认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因损失时间而严重影响有关机构的利用率，并邀请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对避免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给予足够的重视；

19. 欢迎已调整工作方案的机构采取步骤，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20. 又欢迎秘书长努力提高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率，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提高会议服务效率，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1. 请秘书长就影响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利用率的举措与会员国协商；

22. 注意到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中，2015 年 97%的口译服务请求得到满足，2014 和 2013 年分别为 97%和 98%，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使这些机构认识到需要继续改进会议服务的利用率，并通过会议委员会报告向这些机构提供会议服务的情况；

23. 确认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对于政府间机构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所有会议服务要求，并请秘书处尽早告知要求方是否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是否可以提供口译服务，以及会前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动；

24. 注意到 2015 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获得口译服务的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百分比为 83%，而 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85%和 93%，请秘书长继续采用创新办法，解决会员国因其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一些会议缺乏会议服务而遇到的困难，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5. 再次敦促政府间机构尽量在规划阶段考虑到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在工作方案中编列此类会议，凡取消会议，应尽量提前通知会议服务部门，以便尽可能将未得到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改划给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

26. 欢迎所有会议服务用户作出努力，凡要求取消服务，尽早通知秘书处，以便将有关服务资源顺利改划给其他会议；

27.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数项决议，包括第 70/9 号决议第 23 段，并按照总部规则，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机构 2015 年的所有会议均在内罗毕举行，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8. 注意到目前为修缮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所作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确保及时完成设施修缮，特别是非洲会堂的修缮；

29. 确认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的利用率有所提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包括与非洲联盟等伙伴一起采取其他办法，提高会议中心的利用率，并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各项举措产生的影响；

30. 请秘书长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首长适当时优先使用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中心，以确保提高会议设施的利用率；

31. 确认秘书长为设法提高会议服务效率和成效作出积极努力；

3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善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会议服务，包括处理或消除可能存在的重复、重叠和冗余，并确定创新思路、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但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也不得影响提供服务，并每年提出报告，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再次强调需要继续改善所有四个主要工作地点和各区域委员会的一切会议设施，包括电视会议基础设施，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4. 欢迎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和使用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包括建立无障碍中心，鼓励秘书长继续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5. 请秘书长继续优先处理与无障碍利用会议设施有关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6. 欢迎在可行时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作为工作地点以外会议服务的高效办法，为此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在不损害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严格适用于可适用的会议，以进一步节省费用，并向会议委员会 2017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又请秘书长继续报告通过执行全球统筹管理项目节省费用情况；

三

利用技术和计量会议服务质量

3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全球统筹管理倡议作出努力，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设立和实施统一业绩指标和单一信息技术系统(如 gData、gDoc、gMeets 和 gText)，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8. 表示注意到在开发和应用 gData、gDoc、gMeets 和 gText 等会议管理软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酌情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所有相关信息，说明这些软件的运作、维护以及与现有系统的协调情况；

39. 回顾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⁶ 第 24 段，请秘书长完成关于问责机制和关于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与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在会议管理政策、业务和资源利用方面明确责任分工的内部审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在这方面，回顾其第 66/233 号决议第三节第 15 段、第 67/237 号决议第三节第 2 段、第 68/251 号决议第 38 段、第 69/250 号决议第 48 段和第 70/9 号决议第 37 段；

40. 注意到在全球统筹管理框架内开展的旨在精简程序、实现规模效益和提高会议服务质量的举措，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确保对会议服务人员一视同仁和同工同级原则的重要性；

41. 重申会员国的满意程度是会议管理和会议服务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

42.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大会部采取措施，征求会员国对所获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以此作为大会部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完全按照大会相关决议，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意见，还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3. 又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评价用户满意度的最佳做法和技术，设法提高质量调查的答复率，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取得的成果；

44. 欢迎大会部作出努力，设法征求会员国对所获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以书面形式或在会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和投诉，请秘书长加紧探讨创新途径，以便系统收集和分析来自会员国及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对会议服务质量的反馈，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45. 请秘书长通过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但每年不得超过两次会议，继续征求对秘书处提供的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保证会员国能够就任何会议相关或特定语文事项，平等地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提出评价意见和索要信息；

⁶ A/70/122。

46. 确认全球统筹管理概念已充分纳入所有四个主要工作地点会议服务领域的主流，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及其会议委员会通报在确保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有关委员会权限内各项新举措的准确和最新信息；

四

与文件和出版有关的事项

47. 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

48. 着重指出有关改进工作方法的所有举措包括试行举措，都应遵守本组织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以保持或提高秘书处的服务质量和范围；

49. 强调在联合国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加倍努力，根据大会第 69/324 号决议，确保六种正式语文充分平等，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50. 回顾大会第 69/250 号决议第 69 段，欢迎任命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为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负责在整个秘书处全面落实使用多种语文，并强调秘书处新闻部需要继续向公众宣传这一原则的重要意义；

51. 强调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需要联合国所有工作地点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承诺；

52. 关切地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一再迟发，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7 号决议第 29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相关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责任，立即采取行动予以有效实施，并在下次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53. 回顾大会第 69/250 号决议第 69 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详细职权范围，其中除其他外完全按照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列明其主要责任、工作方法、任务、优先事项、工作方案、隶属关系和预期支助安排；

54. 重申其第 64/230 号决议第四节的决定，即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A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至 E 号和第 59/265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之前，及时将这些报告作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文件印发，请秘书长确保为此提供必要支持，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55. 回顾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并再次关切地请秘书长确保在分发会议文件印本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严格遵守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定；

56. 强调指出包括文件在内的会议管理有关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权限；

57. 重申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的重要性；

58. 欢迎秘书处特别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努力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提供第五委员会的会前文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59. 表示注意到大会部主持的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开展工作，积极处理了在印发第五委员会所用文件方面存在的问题；

60. 欢迎该工作队继续努力督导秘书处的文件编写部门提交文件；

61. 鼓励第五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继续推动两机构在文件方面的合作；

62. 指出秘书处在第五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它提供准确、及时和一致的资料有助于该委员会的决策进程；

63. 又指出在全球文件管理方面实施的分担工作量举措依然成效甚微，请秘书长继续设法推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分担工作量，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4. 强调大会部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在所有工作地点按照既定条例以所有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及时提供优质文件和优质会议服务，并尽可能以高效率和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65. 又强调秘书处必须确保管理人员充分了解其承担的责任，从而加强其内部对及时编制和交付文件工作的问责；

66. 请秘书长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与及时向政府间机构和大会各委员会印发正式文件有关的新的标准管理指标，并在今后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67.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拟议预算各有关款次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纳入与及时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会议所需文件有关的秘书处预期成绩；

68. 满意地注意到 99%的限定字数内按时提交的文件均由总部大会部在四个星期内处理完毕，并强调指出所有工作地点都必须在这方面采取措施，以达到各自的目标；

69. 重申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的决定，即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优先印发；

70. 再次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各部厅在其报告中载列以下内容：

(a) 报告摘要；

(b) 综合结论、建议和其他拟议行动；

(c) 相关背景资料；

71. 再次要求将秘书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会议委员会等立法机关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的结论和建议部分印成黑体；

72. 关切地注意到仅有 72%的文件编写部门在向大会部及时提交报告方面达到 90%的合规率，再次请秘书长通过一个专职单位，例如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更严格地执行时间档制度，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73. 敦促文件编写部门充分遵守截止日期规定，实现提交文件合规率达到 90%的目标，并请秘书长确保迟交文件不对根据既定准则按时提交的文件发布产生不利影响；

74. 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报告文件编写部门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提高文件交付的可预见性并确保在遵守截止日期规定方面进行问责，以便确保及时发布文件；

75. 重申其第 70/9 号决议第 80 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提供信息，说明提交的超过字数限制文件的豁免程序；

76. 强调会员国及其政府间机构在确定会议管理政策方面的作用；

77. 强调指出对此类政策的修改提议须由会员国在相关政府间机构中予以批准；

78. 指出正式文件系统是联合国的正式数字文献库，欢迎该系统现代化和以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文件的便利化举措；

79. 欣慰地注意到为提高正式文件系统(ODS)便利程度而持续进行的推动技术进步努力，包括采用正式文件系统便携版，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8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善在会议服务中使用技术工具和设施的情况，以期政府间机构的决策进程提供便利；

81.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将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优先上载到联合国网站，以便会员国和公众也能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82.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确保按时完成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各主要工作地点关键文件的数字化工作；

83. 回顾其第 70/9 号决议第 86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责成新闻部至迟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所有四个工作地点联合国重要旧文件数字化提案，供大会通过新闻委员会进行审议，除其他外，提案应概述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定义以及范围、估计数量、费用和期限；

84. 表示关切由于许多相关文件处于易损坏状态，有破损的风险，而数字化项目预期会持续很长时间，可能危及有历史意义的知识和信息的保留；

85.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数字化工作寻求更多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方基础，并在上文第 82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86. 回顾其第 69/250 号决议第 104 段，并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其他政府间机构提高了数字录音的使用率，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87. 强调指出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仍然是联合国机构会议仅有的正式记录；

88. 重申其第 69/250 号决议第 105 段；

89.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B 号决议第 5 段，强调指出及时发布逐字记录是为会员国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

与语文服务有关的事项

90.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91. 着重指出必须完全按照各立法机构的议事规则，以所有规定语文按时提供联合国正式文件的笔译；

92.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笔译和口译服务的用语体现各正式语文的最新语言规范和用语，以保证最高质量；

93. 注意到各工作地点语文类专业人才库在语言组合方面参差不齐，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制定充分顾及这些失衡情况的征聘、分包和外联政策，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4. 请秘书长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服务质量；

95.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向会员国提供平等质量的服务，同时充分尊重每种正式语文具有特殊性和不同语文从信息技术进步中受益的程度不同等情况，具体措施包括解决人员配置结构和语文特殊性导致的工作量不平等现象，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相关情况；

96.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采用的技术相互兼容，并确保此种技术便于所有正式语文的用户采用；

97. 注意到开发了试验性统计机器翻译系统(Tapta4UN)，以加快提供某些类别文件的翻译服务，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该系统的最新情况，包括分析成本效益以及保持和控制质量的情况；

98. 回顾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并请秘书长确保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执行工作考虑到语文工作人员的需要，以继续确保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99. 请秘书长继续维护和更新全球名词术语门户，以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会员国和公众能够使用该门户，以期统一所有联合国工作地点使用的名词术语；

100. 又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继续邀请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负责人考虑采用联合国正式名词术语，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1. 重申其第 70/9 号决议第 98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征聘各语文服务部门临时人员时，酌情通过使用国际或地方合同等办法，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为它们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并考虑到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服务质量；

10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降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语文专业人员空缺率，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03. 又请秘书长充分遵循大会关于语文工作人员征聘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填补各语文处特别是翻译处的空缺职位，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相关情况；

104.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前举行征聘语文工作人员的竞争性考试，以及及时填补语文部门的现有和未来空缺，并向大会今后届会通报这方面的努力；

105. 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增加各个区域的申请人参加竞争性考试的机会，为此应尽可能将考试地点安排在申请人所在地附近，使最大数目的潜在合格应聘人能参加考试，并向大会今后届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06.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高文件六种正式语文翻译的质量，特别注重翻译的准确性；

107. 重申 1946 年 2 月 1 日关于语文的议事规则的第 2(I)号决议附件第 8 段，即应以各正式语文提供所有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而且在任何代表提出要求时，应以任何或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108.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尽可能达到最高质量标准，并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将为此采取哪些措施；

109. 再次请秘书长为所有工作地点配备人数充足、职等适当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对外包笔译进行适当的质量控制，同时适当考虑同工同级的原则；

110. 请秘书长对所有四个工作地点通过外包笔译处理的文件适用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以确保所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笔译达到高质量，并向大会今后届会报告有关情况；

1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各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酌情分享各主要工作地点在对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进行质量控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履行这一职能所需工作人员的人数和适当职等；

112. 注意到秘书长已为实施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文件内部处理战略建立全球标准化业绩指标和成本计算模式；

1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为解决替换退休的语文部门工作人员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保持并加大工作力度，包括加强与语言专才培训机构的合作，以便满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

114. 注意到需要采取有力措施，以避免因在语文职业领域、特别是少有语言组合领域缺乏申请人和更替率高而使工作中断，并请秘书长利用适当手段改进实习方案，包括与推广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15. 欢迎本组织为改善合格语文工作人员的征聘与 23 所大学达成的现有谅解备忘录，这是加强语文专业人员培训的一个途径，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对满足本组织需求的谅解备忘录适当数量进行评估；

116. 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推动培训和实习等外联方案，并采用创新方法提高人们对这些方案的认识，包括与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区域语文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消除在来自非洲和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合格候选人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17. 注意到“非洲项目”的目的是通过非洲大陆英才中心建立笔译、会议口译和公共服务口译方面的大学研究生课程，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这一项目的成果；

118. 又注意到在确定和留住合格语文专业人员方面存在困难，需要充实主要工作地点特别是纽约和内罗毕的语文专才库，以防止对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服务的能力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

119.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通过更多地使用社交媒体等办法提高所有会员国和公众对会议服务部门职业机会的了解；

120. 注意到将纽约法文翻译处笔译人员外派到维也纳工作的试验项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说明此事的最新情况，包括服务质量、成本效益分析、分担工作量信息和经验教训；

121. 赞赏地注意到语言培训活动的积极经验，这些活动既培训了青年专业人员又吸引他们到联合国就职，同时加强了对继任规划至关重要的语文组合的合格语文专业人才库，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22. 请秘书长继续改善和加强与培训和充实本组织语文能力有关的举措，包括实施外联方案，以确保有充足能力满足本组织的口译和笔译需求；

123.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常驻代表团联络，发现与世界各地的大学、教育机构和语文学习中心开展外联的机会，以确保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持续提供优质专业语文服务；

124. 还请秘书长继续改善和扩大与联合国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大学清单，确保尽可能纳入所有地理区域的大学、教育机构和语文学习中心；

125. 请秘书长不对决议草案和已通过决议的商定案文作任何实质性改动，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26. 回顾其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节，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口译员工作条件。
